附件3

**2020年度“首都文化企业十强”**

**申报材料(范本)**

申报单位：X X公司（加盖公章）

申报类别：内容创作生产类/传播渠道类/投资运营类/

综合经营类

申报日期：2020年5 月

目 录

1.2020年度“首都文化企业十强”申报表………………………

2.主要业绩及申报理由…………………………………………

3.申报承诺书……………………………………………………

4.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企业新版营业执照复印件………

或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5.2019年度审计报告及相关财务状况证明…………………

6.2019年度完税证明…………………………………………

（企业住所地或营业地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

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企业享受减免税待遇的相关政策及税

务机关出具的其他相关凭证）

7.在境内外设立分支机构的注册登记证明……………………

8.宣传文化主业业务工作证明…………………………………

（出版企业：2019年入选国家出版基金资助项目、主题出

版重点出版物选题和2019年已经出版的入选“十三五”

国家重点图书、音像、电子出版物出版规划的情况证明；

影视企业：2019年作为唯一出品人或第一出品人创作完成

并上映的影视剧情况证明；

演艺企业：2019年演出剧目、演出场次、观演总人次证明；

广电传输网络企业：截至2019年底有线网络数字化率证明；

出版物印刷发行企业：2019年印刷发行国家出版基金资助

项目、主题出版重点出版物项目和入选“十三五”国家重点

图书、音像、电子出版物出版规划的情况证明；

电影发行放映企业：2019年放映电影场次、作为主发行人发

行放映国产重点影片情况证明；

文艺演出场所企业：2019年平均上座率证明；

投资运营类企业：2019年文化类项目投资数量、金额证明；

文化科技类企业：2019年获得国家专利、新产品上市情况证明。）

9.贯彻落实国家重大战略和北京市政策方面的举措成效证明…

10.促进产业协同、拉动文化消费、履行社会责任、主动参与扶

贫、慈善、环保等社会公益项目等方面证明………………

11. 相关重大改革举措、有益经验做法被编入《文化体制和改革发展简报》及中央、本市有关部门工作简报或获得市委市政府领导书面批示证明…………………………………………………

12．2020年抗击新冠肺炎疫情举措与成效…………………………

13.获奖证书………………………………………………………

（仅限参考奖项名录在列奖项）

14.创新情况证明…………………………………………………

（企业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证书、参与制定的行业标准、

第三方研究报告或媒体报道等）

15.文化“走出去”情况证明……………………………………

（入选2018-2019年度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证

明、文化贸易合同签订及履行情况等）

16.其他反映申报单位全面情况的文字、图片材料……………

|  |  |  |  |
| --- | --- | --- | --- |
| **2020年度“首都文化企业十强、十佳”申报表** | | | |
| 企业名称 | （加盖企业公章） | | |
| 申报类别 | □首都文化企业十强 □首都文化企业十佳 | | |
| 企业住所 |  | 注册成立时间 （转企改制企业以改制时间为准） |  |
| 法定代表人 |  | 单位就业人数 （截至征集公告发布之日） |  |
| 企业类型 | 内资企业：  □国有企业 □集体企业  □股份合作企业 □联营企业  □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私营企业 □其他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合资经营企业  □合作经营企业  □港、澳、台商独资经营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外资企业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 | |
| 上市情况 | 境内上市：  □主板上市 □中小板上市  □创业板上市 □新三板挂牌  境外上市： （上市国家、地区及交易所） | | |
| 上市（挂牌）时间 | 年 月 日 | |
| 所属类别 （限选一项， 不可多选） | □内容创作生产 | 主要指以内容创作生产为主业，包括新闻信息、出版、影视、演艺、数字内容、创意设计、工艺美术等领域的文化企业。 | |
| □传播渠道 | 主要指以文化信息传播为主业，包括广电传输网络、出版物印刷发行、电影发行放映、文艺演出场所、互联网搜索及文化类信息服务等领域的文化企业。 | |
| □投资运营 | 主要指以投资、资产运营为主业，包括各类文化产业投资公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文化资产投资运营公司、文化产业园区管理公司等。 | |
| □综合经营 | 主要指主营业务涵盖内容创作生产、传播渠道、投资运营中两个及以上类别的文化企业，以及文化科技、文化休闲娱乐、文化装备等领域的文化企业。 | |
| 主营业务 （限填主营收入占比最大的两个板块） |  | | |
| 基本经营情况 | 2018年 | | 2019年 |
| 仅申报“十强”则只需填报2019年财务数据 | | |
|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  | |  |
| 净利润（万元） |  | |  |
| 净资产（万元） |  | |  |
| 在京纳税（万元） （含减免税额） |  | |  |
| 布局规模（家） | 境内分支机构数量 |  | |
| 海外分支机构数量 |  | |
| 企业宣传文化主业业务情况  （对涉及多方面业务的综合经营类企业，可自主选择某一类业务工作情况作为指标；所填数据均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行业分类 | 参考指标 | 数量 |
| 出版企业 | 2019年入选国家出版基金资助项目、主题出版重点出版物选题和2019年已经出版的入选“十三五”国家重点图书、音像、电子出版物出版规划的种数（种） |  |
| 影视企业 | 2019年作为唯一出品人或第一出品人创作完成并上映的影视剧数量（部） |  |
| 演艺企业 | 2019年演出剧目数量（个） |  |
| 2019年演出场次（场） |  |
| 2019年观演总人次（人） |  |
| 广电传输网络企业 | 截至2019年底有线网络数字化率（%） |  |
| 出版物印刷发行企业 | 2019年印刷发行国家出版基金资助项目、主题出版重点出版物项目和入选“十三五”国家重点图书、音像、电子出版物出版规划的种数（种） |  |
| 2019年印刷发行国家出版基金资助项目、主题出版重点出版物项目和入选“十三五”国家重点图书、音像、电子出版物出版规划的册数（册） |  |
| 电影发行放映企业 | 2019年放映电影场次（场） |  |
| 2019年发行放映国产重点影片数量，限主发行人（部） |  |
| 文艺演出场所企业 | 2019年平均上座率（%） |  |
| 投资运营类企业 | 2019年文化类项目投资额占比，即投资、担保、并购重组的文化类项目投资金额占比（%） |  |
| 文化科技类企业 | 2019年获得国家专利数量（个） |  |
| 2019年新产品上市数量（个） |  |
| 企业创新情况 （2019年1月1日起至征集公告发布之日止） | 内容技术创新 | 内容的原创性、自主研发水平（如产品或服务有弥补行业空白作用等）、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等方面情况 |  |
| 业态创新 | 促进产业融合发展情况、参与行业标准的制定、新业态的引领和培育等方面情况 |  |
| 商业模式创新 | 盈利模式创新、市场运营方式创新、管理创新等方面情况 |  |
| 贯彻落实国家重大战略和北京市相关政策方面的举措成效（在京津冀一体化、“一带一路”建设、优秀传统文化传承等方面开展的工作和取得的成绩，2019年1月1日起至征集公告发布之日止） |  | | |
| 促进产业协同、拉动文化消费、履行社会责任、主动参与扶贫、慈善、环保等社会公益项目等方面情况（2019年1月1日起至征集公告发布之日止） |  | | |
| 重大改革举措、有益经验做法被编入有关部门工作简报或获得市委市政府领导批示情况（截至征集公告发布之日） | 简报印发部门（ ） 简报名称（ ）简报期数（201X年第 期） 文章标题（ ） | | |
| 领导批示事由（ ） 领导批示内容（ ） | | |
| 2020年抗击新冠肺炎疫情举措与成效 |  | | |
| 企业获奖情况 （2019年1月1日起至征集公告发布之日止） | 奖项类型 | 获奖时间 | 奖项名称 （仅限于参考奖项清单在列奖项，其他奖项不予认可；获奖情况须有奖状、证书等证明材料） |
| □国际级  □国家级 □北京市级  □行业协会 | 20XX年 月 |  |
| 文化“走出去”情况 （2019年1月1日起至征集公告发布之日止） | 2019年度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情况 （出口国家和地区、签订合同份数及金额） |  | |
| 2019年海外渠道铺设、重大投资并购、海外市场和业务拓展、项目合作等方面情况 |  | |
| 声 明  本单位保证以上填报内容真实有效。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承担一切后果。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联系人 |  | 职 务 |  |
| 手 机 |  | 电子邮箱 |  |

主要业绩及申报理由（加盖公章）

（参考提纲）

一、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一）申报单位所属行业、申报类别、主营业务、基本定位

（二）申报单位代表作品、特色亮点、主要业绩

（三）申报单位规模体量、分支机构开设情况

二、申报单位“两效统一”实现情况

（一）申报单位社会效益

1.创作生产中坚持主流价值导向情况

2.宣传文化主业业务工作开展情况

3.贯彻落实国家战略、市级政策举措成效

4.促进产业协同情况

5.拉动文化消费情况

6.主动参与扶贫、慈善、环保等社会公益活动、防疫抗疫举措，履行社会责任，为社会做出的贡献情况

7. 相关重大改革举措、有益经验做法被编入《文化体制和改革发展简报》及中央、本市有关部门工作简报或获得市委市政府领导书面批示情况

8. 2020年抗击新冠肺炎疫情举措与成效

9.国内外获奖情况

10.创新情况

11.文化“走出去”情况

（二）申报单位经济效益

1.申报2019年基本经济数据

2.业务领域开拓、业态融合创新情况

三、申报单位入围理由简述（200字以内）

精炼概括申报单位自身规模实力、对产业发展的引领效果、对地区经济的影响作用，取得的行业影响力、国际影响力等。

（文本格式要求：一级标题黑体四号，二级标题楷体四号，正文宋体四号；页面两端对齐，首行缩进2字符，固定行距25磅）

2020年度“首都文化企业十强”

申报承诺书

北京市国有文化资产管理中心：

（申报单位名称）郑重承诺：

我单位自2019年1月1日以来没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未曾受到刑事处罚，或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业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或处罚，亦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之情况。

我单位为参与2020年度“首都文化企业十强”推选所提交的材料均真实、准确、合法。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承 诺 人： （加盖公章）

承诺日期：2020年 月 日

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申报单位新版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尚未换发的，提交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申报单位2019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状况资料

（加盖公章）

申报单位2019年度完税证明

1.企业住所地或营业地税务机关出具的具《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因故无法开具的提供银行缴税凭证并作出书面说明（加盖公章）。

2.本单位享受减免税待遇的相关政策及税务机关相关凭证。

申报单位在境内外设立分支机构的注册登记证明材料

（复印件加盖公章）

申报单位宣传文化主业业务工作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1.出版企业：2019年入选国家出版基金资助项目、主题出版重点出版物选题和2019年已经出版的入选“十三五”国家重点图书、音像、电子出版物出版规划的情况证明；

2.影视企业：2019年作为唯一出品人或第一出品人创作完成并上映的影视剧情况证明；

3.演艺企业：2019年演出剧目、演出场次、观演总人次证明；

4.广电传输网络企业：截至2019年底有线网络数字化率证明；

5.出版物印刷发行企业：2019年印刷发行国家出版基金资助项目、主题出版重点出版物项目和入选“十三五”国家重点图书、音像、电子出版物出版规划的情况证明；

6.电影发行放映企业：2019年放映电影场次、作为主发行人发行放映国产重点影片情况证明；

7.文艺演出场所企业：2019年平均上座率证明；

8.投资运营类企业：2019年文化类项目投资数量、金额证明；

9.文化科技类企业：2019年获得国家专利、新产品上市情况证明。

申报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战略和北京市相关政策

方面的举措成效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申报单位促进产业协同、拉动文化消费、履行社会责任、主动参与扶贫、慈善、环保等社会公益项目方面证明资料（加盖公章）

相关重大改革举措、有益经验做法被编入《文化体制和改革发展简报》及中央、本市有关部门工作简报或获得市委市政府领导书面批示情况证明资料（加盖公章）

2020年抗击新冠肺炎疫情举措与成效（加盖公章）

参考维度：

1、文化企业统筹防疫管控，做好内部员工的防疫工作，积极配合相关园区和社区的防控布局；

2、文化企业积极支援抗疫一线，进行捐款捐物，彰显责任担当和家国情怀，助力疫情防控阻击战；

3、文化企业创作生产抗疫文化精品，讴歌新时代“最美逆行者”，鼓舞群众抗疫斗志，凝聚群众抗疫合力，传递抗疫的精神力量；

4、文化企业精心组织，全力以赴开展复工复产，奋力实现“抗疫复产两不误”；

5、文化企业积极拓展新业务、新市场，努力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者少裁员，保就业、保民生、保市场主体，全力服务“六保”大局。

申报单位获奖证书（仅限参考奖项名录在列奖项证书复印件、奖杯照片等，加盖公章）

申报单位创新情况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1.企业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证书；

2.企业参与制定的行业标准；

3.关于企业创新能力的第三方研究报告或媒体报道等。

申报单位文化“走出去”情况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1.入选2018-2019年度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证明；

2.文化贸易合同签订及履行情况等（合同首页、交易条款页、盖章页）

其他反映申报单位全面情况的文字、图片材料（加盖公章）